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　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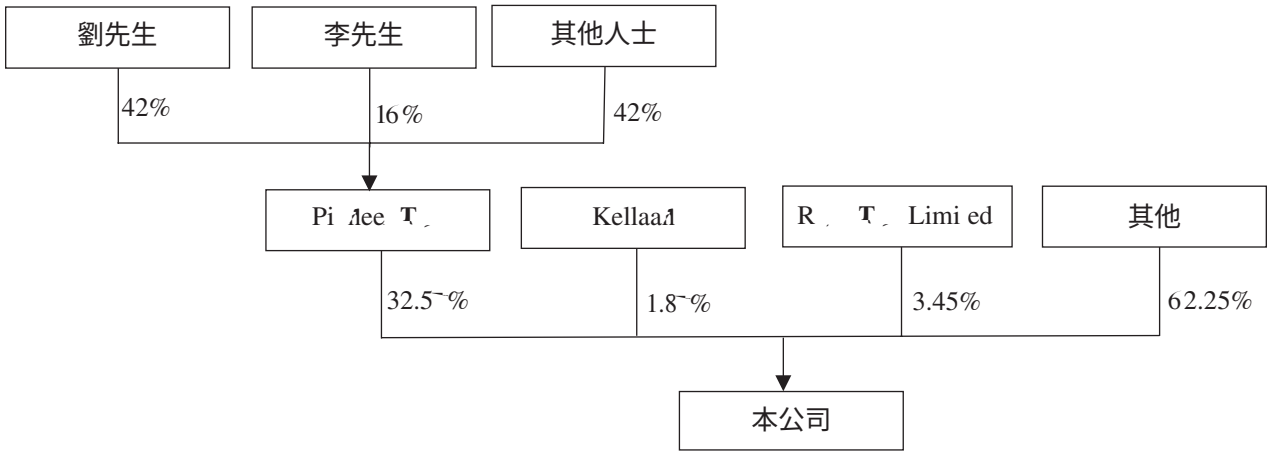
家族信託安排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劉先生知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家族信託安排已正式完成。根據該安排，劉先生透過信託契據成立家族信託，並涉及部分本公司股份轉讓。於家族信託安排完成前，劉先生持有Pioneer Top約42%的權益，而Pioneer Top持有本公司437,254,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4.30%。

根據家族信託安排，Pioneer Top已將其持有的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Kellaan（由受託人作為NYKSE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劉先生於Pioneer Top的權益維持不變。因而，截至本公告日期，Pioneer Top持有本公司414,254,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50%，而Kellaan持有本公司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80%。本次家族信託安排不會改變劉先生對Pioneer Top的控制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家族信託安排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本次家族信託安排僅涉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層面之持股架構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權之變更，亦不會對董事會之組成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產生任何影響。家族信託安排乃為劉先生家族成員之繼承及資產規劃而作出。董事認為，家族信託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次家族信託安排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受益人」	指	NYKSE 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劉先生的子女及後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由劉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受益人利益設立之可撤銷保留投資權力信託，劉先生之妻子岳希珍女士為保護人
「家族信託安排」	指	涉及根據信託契據成立家族信託及股份轉讓的安排
「Kellaan」	指	Kella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劉先生」	指	劉興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轉讓完成前實益擁有Pioneer Top的42%股權並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NYKSE信託」	指	家族信託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	指	Pioneer Top根據家族信託安排將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Kellaan之股份轉讓

「信託契據」	指	劉先生與受託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訂立構成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PraxisIFM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